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地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建筑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职业安全培训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一处、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常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为全额拨款参公的事业单位，未设独立的会计机构，由主管局负责经费核算与管理。常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负责经费核算与管理。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常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

心。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深化行政执法、强化应急管理、突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努力实现“一杜绝一控制双下降”（杜绝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的工作目标。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要求，指导督促企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抓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提高企业“一必须五到位”的覆盖率。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强化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履职检查考核。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党政领导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责任，将生产安全事故控制、重点工作实施等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日常检查督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强对各级安全生产履职尽责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3. 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差异化考核机制，体现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各专业委员会要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实现自管、自评、自考，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奖罚分明的考核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4.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各级党委、政府承担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委会主任亲自抓，确保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在我市不折不扣贯彻执行。采取专题宣讲、专家解读、集中培训等方式，深入宣传《实施意见》，提高全社会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5. 扎实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按照《实施意见》提出的新部署、新举措、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逐项研究、逐一细化、逐条落实，重点研究解决影响制约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方面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办法和工作举措。要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6.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方案，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非法违法行为一律“零容忍”。定期分析执法情况，

公开处罚结果，重大隐患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以及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健全执法复查机制，坚决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严格的执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做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

7.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市区两级执法联动机制。规范监管检查方式、执法程序和标准。修订《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的配合衔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探索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安全检查，邀请专家参与，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继续实行全市行政执法情况通报、考核评比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服装、标志，加强执法装备配备。

8. 强化依法治安的思想观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善于运用法制思维、法治方式处理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严格规范日常行政行为，健全完善日常检查督查、行政指导过程中的法制程序和法律文书。严格执法监督，通过“双随机”、案卷评查、公开执法信息、集体案审会等形式规范执法行为。

9.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实施“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事故挂牌督办，坚持

问责与整改并重，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10.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把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11.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部署和要求，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健全企业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按照《常州市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实施方案》《常州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100家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示范企业为基础，以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先期完成网上申报要求为重点，分层次指导企业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及风险评估管控工作。制定和完善《常州市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依据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12.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企业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按照国家安监总局《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

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照标准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督查问责范围，促进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在规定期限内100%完成挂牌督办整改任务。

13.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危险化学品方面，按照《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完成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工作，形成专家会诊检查隐患清单，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化工企业的关停并搬迁任务和城市（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道路交通方面，要全面清查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安全隐患，着重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以及事故多发地段、校车途经路段和旅游公路等重点路段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惩“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交通事故多发态势。建筑施工领域，要强化现场管理，严防施工坍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着力治理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的违规行为。城镇燃气方面，建立燃气市场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建设、商务、质监、消防等部门要认真履行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推进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防安全方面，要对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品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出租房屋、“三合一”“多

合一”场所等关键领域和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集中进行排查整治，着力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冶金等工贸行业方面，组织开展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高危领域的整治工作。此外，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抓好水上交通、旅游、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其他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14. 切实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落实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以尘毒危害因素和化工、冶金等行业为重点，加强职业健康专项治理；以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建设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加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严重、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数多、有新发职业病例、有信访举报事项的企业的执法检查，切实消除一批职业卫生隐患。

15.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测维护，着力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16.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梳理政府层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要求，建立基于云平台的“互联网+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完善应

急资源数据库，建立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应急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按照“分级监控、实时预警”的原则，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信息系统。建立化工集中区集日常管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和信息平台，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运行情况实时监控。

17. 加强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培训演练，针对危化品企业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应急特点，开展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救援演练，确保演练起到检验预案、提升救援能力的效果。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必须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现场应急处置卡，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8.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政府、企业、社会相统一的原则，整合社会救援力量，建立以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建筑企业、危化品生产和废弃物处置企业、社会救援组织为主的应急装备辅助资源体系，签订物资储备管理协议或紧急供货协议，着力解决事故中救援力量不足、大型吊装和抢险机械缺乏等问题。按照《江苏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9.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安监人员的职责和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

化和社会化水平。

20.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按照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扩大覆盖面,深化标准化建设成效。制定《常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优化规范评审工作。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对未按标准化运行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摘牌等措施督促企业真创建、真运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

21.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互动共赢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发挥安全生产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作用,建立安全帮扶机制。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安监〔2017〕175号),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多方参与”的原则,逐步在全市建立健全安保互动良性机制,推动建立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事故预防合作机制。

22.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按照省安监局《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七项专题指导意见》的部署和要求,加速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步伐,完善“一企一档”监管信息,统筹推进市、区、园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共享。

23. 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改革。及时落实省级委托、下放事项的承接任务,推进市级权限下放,做好扩权强镇及综合执法

改革过程中的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按照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一张网”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辖市（区）的沟通协调，及时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推行全过程电子化审批服务，强化网上监督，提高审批效率。

24.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通知》（安委办〔2017〕35号）的要求，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相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协同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活动。推进安全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培育社会化安全培训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25.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监管职能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信箱等反映安全生产方面的非法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认真受理、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和公开处理结果，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3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51.16
1. 一般公共预算	1734.5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89.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3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74.1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13.5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040.58	当年支出小计			2040.5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040.58	支出合计			2040.58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040.5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34.5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34.5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306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30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58	1351.16	689.4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4.58	一、基本支出	133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95
收入合计	1734.58	支出合计	1734.5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3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79.71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379.71
2150601	行政运行	861.56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3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33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41
30101	基本工资工资	214.03
30102	津贴补贴	543.74
30103	奖金	15.53
30107	绩效工资	5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9
30201	办公费	25.12

30205	水费	1.1
30206	电费	2.86
30211	差旅费	75.41
30215	会议费	8.57
30216	培训费	1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0228	工会经费	9.81
30229	福利费	1.3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8
30302	退休费	23.61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3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79.71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379.71
2150601	行政运行	861.56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33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41
30101	基本工资	214.03
30102	津贴补贴	543.74
30103	奖金	15.53
30107	绩效工资	5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9
30201	办公费	25.12

30205	水费	1.1
30206	电费	2.86
30211	差旅费	75.41
30215	会议费	8.57
30216	培训费	1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0228	工会经费	9.81
30229	福利费	1.3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8
30302	退休费	23.61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9.46	3.5				9.2	7.04	9.7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9
30201	办公费	25.12
30205	水费	1.1
30206	电费	2.86
30211	差旅费	75.41
30215	会议费	8.57
30216	培训费	1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0228	工会经费	9.81
30229	福利费	1.3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11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安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1.7
一、货物 A					11.7
台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 配发）	集中采购	1.2
电话通信设备	业务装备购置- 便携式移动执法 终端购置费	39999 其他支 出	电话通信设 备	集中采购	5.5
二、工程 B					40
三、服务 C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0209 物业管 理费	物业管理服 务	集中采购	4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4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05 万元，减少 4.05%。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没有安排当年执法经费，停止一项技能培训，减少了经营性收支额。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40.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34.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3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07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人员经费供应标准提高和薪金正常晋级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12 万元，减少 22.81%。主要原因是停止一项技能培训，减少了经营性收入额。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无。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40.5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无，主要用于机关正常支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费核算项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6.63 万元，减少 99.15%。主要原因是停止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2.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67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1 万元，减少 1.97%。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完成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开展经营性培训支出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没有安排当年执法经费。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3.5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59 万元，增长 94.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5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23 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标准提高调整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8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28 万元，减少 22.77%。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没有安排当年执法经费支出，停止一项技能培训，减少了经营性支出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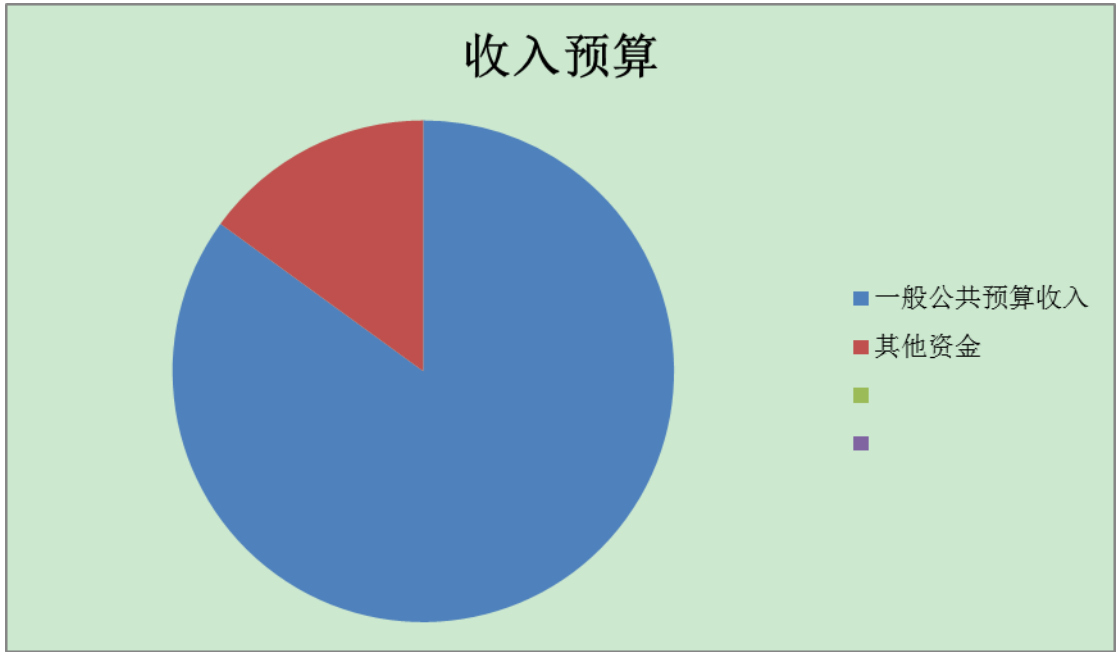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040.5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4.58 万元，占 85%；
2. 其他资金 306 万元，占 15%。

图 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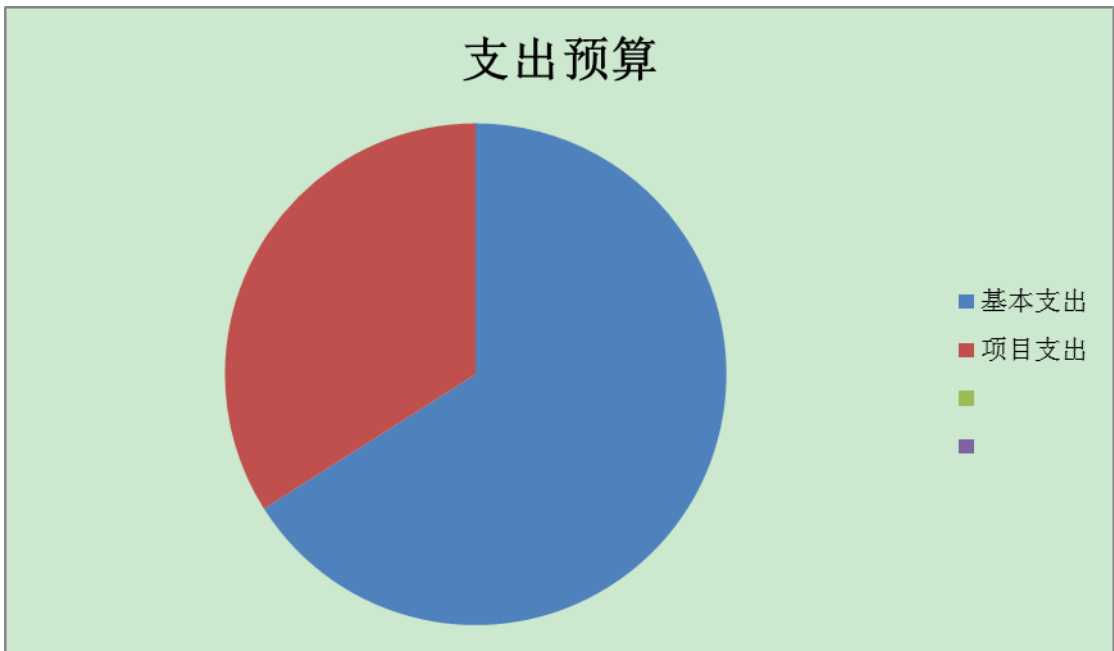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040.5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351.16 万元，占 66%；
2. 项目支出 689.42 万元，占 34%。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3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07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人员经费供应标准提高和薪金正常晋级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3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07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人员经费供应标准提高和薪金正常晋级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无，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费核算项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6.63 万元，减少 99.15%。主要原因是停止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费。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7 万元，减少 99.40%。主要原因是停止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6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科目。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52.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8 万元，减少 34.0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0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8 万元，增加 18.28 倍，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项目。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支出 13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08 万元，增加 9.53%。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完成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开展经营性培训支出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 行政运行(项)支出 86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9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提高。

2.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支出 51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9 万元，增加 1.68%。主要原因核算项目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301.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80 万元，增长 12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 29.04 万

元，增加 4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2. 提租补助(项)支出 15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16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3. 购房补助(项)支出 5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0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39.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3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03 万元、津贴补贴 3543.74 万元、奖金 15.53 万元、绩效工资 5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缴费 124.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8.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6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12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2.86 万元、差旅费 75.41 万元、会议费 8.57 万元、培训费 1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7 万元、工会经费 9.81 万元、福利费 1.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11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3.61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177.07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人员经费供应标准提高和薪金正常晋级等。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6.63 万元，减少 99.15%。主要原因是停止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费。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7 万元，减少 99.40%。主要原因是停止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6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科目。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52.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8 万元，减少 34.0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0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8 万元，增加 18.28 倍，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项目。

（三）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支出 13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08 万元，增加 9.53%。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完成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开展经营性培训支出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的支出。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 行政运行(项)支出 86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9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提高。

2.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支出 51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9 万元,增加 1.68%。主要原因核算项目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301.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80 万元,增长 12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 29.04 万元,增加 4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2. 提租补助(项)支出 15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16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3. 购房补助(项)支出 5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0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9.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03 万元、津贴补贴 543.74 万元、奖金 15.53 万元、绩效工资 5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缴费 124.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8.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6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12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2.86 万元、差旅费 75.41 万元、会议费 8.57 万元、培训费 1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7 万元、工会经费 9.81 万元、福利费 1.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11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3.61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44%。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相等。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无。
-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控制接待费用。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0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0.33 万元,主要原因会议人数增加。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72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2.11 万元,主要原因培训人员增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0 万元，增长 12.19%。

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加大和人员增加等。

1. 办公费 25.12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3.58 万元，主要原因人数增加。

2. 水费 1.1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人数增加和标准提高。

3. 电费 2.86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 万元，主要原因人数增加和标准提高。

4. 差旅费 75.41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7.0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5. 会议费 8.57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1.86 万元，主要原因会议人数增加。

6. 培训费 11.09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培训人员增多。

7. 公务接待费 3.17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人数增加。

8. 工会经费 9.81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人数增加。

9. 福利费 1.3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

主要原因人数增加。

10.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11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70 万元。

1. 拟采购货物支出 11.70 万元，包括：台式电脑 5 万元、打印机等用品 1.20 万元、通讯设备 5.50 万元。

2. 拟采购服务类物业管理服务 4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5 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